

(A类)

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文件

兰房字〔2016〕267号

签发人：达朝荣

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

对市人大十五届六次会议第84号议案的答复

谢铭等代表：

首先，十分感谢您们对我市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推广施行旧衣物回收与再利用》的议案，经我们深入调研，认真研究，现将承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兰州市有三百多万人口，每年都要产生大量的旧衣，旧鞋，旧床单被褥，这些废弃衣物，放在家中无法使用，占用地方，当垃圾处理，会污染环境，焚烧处理影响空气质量，通过垃圾运送渠道进入填埋场，棉质易腐烂，化纤难降解，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。现将废旧衣物回收分类处理，将七八成以上的新衣服，按卫生和使用标准，通过清洗，消毒包装后，同于公益帮扶事业，赠送给贫困山区，扶贫济困，将其他废旧衣

物，通过筛选，分类，清洗，消毒，分离加工，形成不同类型的再生资源，服务于本地经济发展，还可以解决一部分人就业。

经了解，兰州市已有部分物业小区设立了废旧衣物回收箱，由民革兰州市委、兰州慈善总会、兰州豪泽商贸有限公司牵头主办的“爱蓝天·扶贫济困公益箱”活动，于2015年10月份开始实施，目前，已经在亚太花园、省委大教梁小区、安宁科教城、辰北花园等200多个物业小区开展了此项工作。

我局多次联系已设立废旧衣物回收箱的物业小区，了解工作开展情况，总结先进经验和做法，督促其他物业企业向这些企业学习，积极向业主宣传设立废旧衣物回收点的重大意义，争取广大业主的理解和支持。并及时与豪泽公司沟通，了解公司在废旧衣物回收箱进小区方面的实际困难，积极协调物业企业配合废旧衣物回收箱进小区工作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，协调物业企业积极配合，做好废旧衣物回收箱进小区工作。同时，督促县区、街道物管部门和相关物业企业加强协调和政策宣传，争取广大业主的支持和理解，减少工作阻力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以上答复，若有不妥，敬请批评指正。



联系单位：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
联系电话：4607326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厅
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8日印发
共印25份